

新闻公报
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正式生效
2017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

根据《金融机构（处置机制）条例》（第628章）（《条例》）设立的处置机制今日（七月七日）起生效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表示欢迎，他说：「《条例》是按金融稳定理事会所制定的国际标准而设立，是一个跨金融界别的处置机制，有助提升香港金融体系抵御金融震荡的能力，并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首要地位。」

根据《条例》，金融管理专员、保险业监管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将为处置机制当局，并获授予一系列所需的权力，对不可持续经营的具系统重要性的香港金融机构进行有秩序的处置，从而缓减因其不可持续经营而对香港金融体系的稳定及有效运作（包括持续执行关键金融功能）构成的风险，亦透过让该机构的股东及债权人承担亏损，以减低需要动用公帑的风险。

立法会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《条例》。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已指定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为《条例》的生效日期，除部分条文须待相关规则订立后方会生效。

《条例》生效后，政府及处置机制当局将继续与业界及相关持分者保持紧密沟通，以订立《条例》的相关规例和规则，以及落实处置规划的规定。

完